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建设项目（一期）—综合公寓楼、看台及室外部分工程总承包

(65020026011200131002)

一、招标条件

本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建设项目（一期）—综合公寓楼、看台及室外部分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020026011200131002）已由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克发改发【2025】178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一般债券、地方财政资金等，招标人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1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738平方米（地上面积57750平方米、地下面积7988平方米），包括新建1栋综合楼19500平方米（地上十层，地下两层）、1栋综合公寓楼22000平方米（地上八层）、1栋大学生活动中心9750平方米（地上四层）、室外运动场（占地面积22000平方米，看台6500平方米）及附属配套工程，包含场地硬化、综合管网敷设、照明、绿化等。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20026011200131002001**

标段（包）名称：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建设项目（一期）—综合公寓楼、看台及室外部分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建设项目（一期）—综合公寓楼、看台及室外部分施工图纸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并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含审图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费用），提供后期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建设项目（一期）—综合公寓楼、看台及室外部分所包括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初设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等，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项目工期：**796天**

工程投资额：**19409.07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2）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

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人员），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 投标其他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财务要求（牵头人）：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4）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以下其一即可：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②施工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建筑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

工验收表签署日期为准；③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业绩指：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日期以施工图审查批复文件日期为准。（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9月1日至今），以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标段施工合同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资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签署日期为准。②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身份。（6）企业信誉：仅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三个国家级平台核查，要求：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资格要求：①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明确任务分工。联合体申请人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7日到 2026年09月27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8日 09:30

2. 递交方法：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8日 09:30

2. 开标方式：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建筑府行政2号楼）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克拉玛依市目前正在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整治重点，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行业乱象问题及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联系人：孙新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举报电话0990-6263489。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5.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佳瑞。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克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达工程项目管理

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355号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顺
安路13-B11号

联 系 人：郭真、牛继博

联 系 人：张佳瑞、王姗姗、李育哲

电 话：0990-6360603

电 话：1580990952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42372085@qq.com

2026年09月07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